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

GUOWUYUAN



1999

第19号 (总号: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7日

1999年 第19号

(总号: 946)

目 录

在欢迎我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工作人员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774)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发表电视讲话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严正声明	(77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我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工作人员和 驻南新闻工作者给予表彰的决定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3号)	(779)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4号)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5号)	(78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78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7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91)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	(7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勘界工作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通知·····	(7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意见的通 知·····	(797)
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的意见·····	(798)
就北约导弹袭击我驻南大使馆事件唐家璇外长再次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 并递交正式照会·····	(800)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5 月 10 日发表谈话·····	(801)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5 月 18 日答记者问·····	(801)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5 月 20 日答记者问·····	(802)
关于印发《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育部 (802)
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	(803)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力量办学评比活动的通知·····	教育部 (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4 号)·····	(80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5 号)·····	(81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6 号)·····	(814)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 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81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7, 1999

Issue No. 19

Serial No. 946

CONTENTS

- Speech at the Meeting Welcoming Back Chinese Worker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Jiang Zemin (774)
- TV Speech by 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Politburo and Vice-President Hu Jintao (776)
- Solemn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7)
-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Giving Citation to Staff Members of the
Chinese Embassy to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nd Chinese
Journalists Working in Yugoslavia (778)
- Decree No.26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9)
- Regulations on Tour Guides (779)
- Decree No.26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3)
- Decree No.26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3)
- Regulations on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78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Perfect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Grain Circulation System Reform (78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on Scientific Innovation Fun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Oriente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791)
Interim Provision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on Scientific Innovation Fun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Oriente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79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oing a Better Job With Boundary Settlement to Maintain Stability in Border Areas	(79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Checking Up and Rectifying Small Glass Works and Cement Plants	(797)
Proposals on Checking Up and Rectifying Small Glass Works and Cement Plants	(798)
Foreign Minister Tang Jiaxuan Again Lodges a Serious Representation About NATO's Missile Attack on the Chinese Embassy in Yugoslavia and Presents an Official Note on the Matter	(80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10, 1999	(801)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18, 1999	(801)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0, 1999	(80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for Juni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Graduation and Admission Into Higher Schools	Ministry of Education (802)
Guiding Opinions on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for Juni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Graduation and Admission Into Higher Schools	(803)

Circular on Strict Control of Activities Appraising School-Running by Soci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806)
Decree No.14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7)
Method for Registration of Chinese Citizens' Adoption of Children	(807)
Decree No.15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0)
Method for Registration of Foreigners' Adoption of Childre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0)
Decree No.16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4)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Adoption by Overseas Chinese and Chinese Citizens Living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and Necessary Credentials and Testimonial Papers	(81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在欢迎我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工作人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9年5月13日)

江泽民

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各族人民，向邵云环、许杏虎、朱颖三位革命烈士，表示沉痛的哀悼！他们是为和平、为正义、为祖国捐躯的，我们永远怀念他们。我们还要向光荣负伤的同志表示亲切的问候！向仍然在战火中履行神圣使命的驻南使馆工作人员和坚守岗位的新闻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

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悍然对我驻南使馆进行导弹袭击的暴行发生后，我国政府当即发表了严正声明，提出了最强烈的抗议。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必须对这一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必须对中国政府提出的要求作出全面交代。否则，中国人民决不答应！中国政府正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并继续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几天来，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外广大同胞对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暴行义愤填膺，用各种形式表达了强烈的抗议和严厉的谴责。这些正义活动，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和巨大凝聚力，充分体现了中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的坚强意志。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可欺的！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政府、政党、社会团体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也纷纷对北约的暴行进行谴责，声援中国人民的正义斗争。我代表中国政府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绕开联合国安理会，对南联盟发动军事攻击。这场战争给南联盟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严重威胁到欧洲稳定和世界和平。这场战争必须结束了。在北约继续狂轰滥炸的情况下，不可能在联合国讨论任何政治解决方案。这是我国政府和人民的原则立场。

冷战结束后，世界向多极化的方向发展，但天下仍很不太平。美国倚仗其经济、科技和军事实力，继续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肆意干涉别国内政。它的所作所为已引

起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的警觉。人类正处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关键时刻。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一切爱好和平、维护正义的国家和人民，应该团结起来，为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共同奋斗！

中国人民将始终不渝地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跨世纪发展的战略目标，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要把对北约野蛮行径的巨大义愤和伟大爱国热情化作强大的动力，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不断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这是社会主义中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保证。

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这是强国之路。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又要进一步扩大开放，继续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把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同积极学习世界上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结合起来，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

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保持社会稳定。这是我们完成各项改革和建设任务的基本保证。对于国内外敌对势力伺机搞乱中国，破坏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图谋，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都要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

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对于一切国际事务，坚持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来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坚决主持公正，伸张正义，不信邪，不怕压，为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而努力。

中国人民是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热爱和平的伟大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坚强团结，不懈奋斗，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目标，就一定能够达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 胡锦涛发表电视讲话

(1999年5月9日)

同志们、朋友们：

在北京时间5月8日清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悍然使用导弹袭击了我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造成我人员伤亡，馆舍严重毁坏。这一违背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的罪恶行径，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中国政府当天上午发表了严正声明，严厉谴责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的野蛮暴行，要求北约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中央还决定，由外交部紧急约见了美国驻华大使，提出最强烈的抗议；要求联合国安理会召开了紧急会议，讨论和谴责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的野蛮行径；采取一切措施抢救伤员，立即派专机前往贝尔格莱德，接回我有关人员；我国政府还在声明中郑重表示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所有这些，都表达了全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坚持正义、反对侵略的共同心愿。在此，我代表党中央、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我驻南斯拉夫大使馆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问候，对死难的烈士表示深切的哀悼，对他们的家属和受伤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

从昨天开始，全国各地的广大群众，纷纷举行座谈、集会、发抗议信或抗议电等各种活动，拥护我国政府的严正声明，强烈谴责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的野蛮行径。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等一些城市的学生和群众，还在美国驻华外交机构附近举行了示威游行。这一切，都充分反映了中国人民对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我驻南使馆暴行的极大愤慨和强烈的爱国热情。中国政府坚决支持、依法保护一切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议活动。我们相信，广大人民群众一定会从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自觉维护大局，使这些活动依法有序地进行。要防止出现过激行为，警惕有人借机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坚决确保社会稳定。

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和平的外交政策，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我们要坚持改革开放，依据有关国际法和

国际关系准则，依据我国的有关法律，保护外国驻华的外交机构和人员，保护外国侨民和来华从事经贸、教育、文化等活动的人员，充分体现中华民族的优良文明传统。

中国人民是坚持正义、爱好和平的人民。我们愿意与世界各国人民一道，相互支持，加强合作，为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而共同努力。

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团结一致，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严正声明

5 月 7 日午夜，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悍然使用 3 枚导弹，从不同角度袭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造成馆舍严重毁坏，迄今为止已有 2 人死亡，2 人失踪，20 余人受伤。

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斯拉夫 40 多天的狂轰滥炸，已经造成无辜平民大量伤亡，现在又居然轰炸中国大使馆。北约的这一行径是对中国主权的粗暴侵犯，也是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肆意践踏。这在外交史上是罕见的。

中国政府和人民对这一野蛮暴行表示极大愤慨和严厉谴责，并提出最强烈抗议。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中国政府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1999 年 5 月 8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我国 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 工作人员和驻南新闻工作者 给予表彰的决定

3月24日以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狂轰滥炸，造成无辜平民大量伤亡，财产严重损失。5月8日，又悍然使用导弹袭击了我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造成我人员伤亡，馆舍严重毁坏。中国政府发表了严正声明，我国各族各界群众纷纷举行抗议活动，声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的暴行。

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联盟轰炸的50多个日日夜夜里，我驻南大使馆全体工作人员在使馆的坚强领导下，忠实执行中央的外交方针和政策，不顾个人安危，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圆满地完成了任务。我驻南新闻工作者，不怕困难，不怕牺牲，及时、客观、公正地报道了科索沃危机的最新动态和事实真相。邵云环、许杏虎、朱颖同志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我国驻南大使馆的轰炸中不幸以身殉职，20多位同志受伤，许多同志受伤后仍坚持工作。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现了新时期外交、新闻工作者良好的精神风貌。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我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工作人员和驻南新闻工作者给予表彰。

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全国人民学习他们热爱祖国、尽职尽责、英勇无畏、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和崇高情操，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立足本职，努力工作，艰苦奋斗，不断进取，维护国家社会稳定的大局，搞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99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3 号

现发布《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导游活动，保障旅游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导游人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导游证，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

导游证。

导游证和临时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颁发导游证：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 (三) 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的除外；
- (四) 被吊销导游证的。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领取导游证之日起 15 日内，颁发导游证；发现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不予颁发导游证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导游人员应当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

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等级考核制度。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导游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导游证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导游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3 个月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换发导游证手续。

临时导游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并不得展期。

第九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

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第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其人格尊严应当受到尊重，其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导游人员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侮辱其人格尊严或者违反其职业道德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第十二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尊

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向旅游者讲解旅游地点的人文和自然情况，介绍风土人情和习俗；但是，不得迎合个别旅游者的低级趣味，在讲解、介绍中掺杂庸俗下流的内容。

第十三条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经征得多数旅游者的同意，可以调整或者变更接待计划，但是应当立即报告旅行社。

第十四条 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旅行社的要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第十七条 旅游者对导游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旅游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景点景区的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2 月 1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何厚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于1999年12月20日就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5 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已经1999年4月28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 (三) 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前款第(四)项重大工程类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 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 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 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400 项。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二) 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
- (四) 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前款所列推荐单位推荐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应当根据有关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对其科学技术成果的评审结论和奖励种类、等级的建议确定。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推荐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限额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作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九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中央财政列支。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二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6月2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199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下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坚持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各地普遍加强了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初步建立了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强了对粮食购销企业的监督和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粮食购销企业基本做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粮食顺价销售政策逐步得到贯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始扭转大量亏损的局面;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得

到较好保证，基本实现了封闭运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取得了一定进展，初步实现了政企分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有效地保护了农民的利益，避免了粮食生产的大起大落，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和社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作用。但当前粮食生产和流通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我国粮食已由长期短缺变成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粮食生产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优质品种相对不足，一些劣质粮食品种销售不畅，库存大量积压，而农民仍在继续大量生产；按保护价收购的范围偏大，影响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和效益的提高；粮食超储补贴办法不尽合理，导致一些国有粮食企业不积极销售、坐拿超储补贴，财政补贴负担过重。为加快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提高粮食质量和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要在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制定新的措施，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粮食保护价收购范围

黑龙江、吉林、辽宁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河北省北部、山西省北部的春小麦和南方早籼稻、江南小麦，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考虑到这些粮食品种现在已经播种或插秧的情况，1999年暂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但要较大幅度地调低收购保护价格水平。具体办法由各有关省级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二、完善粮食收购价格政策

(一)各地区要根据粮食市场供求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有利于农民获得合理收益和有利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顺价销售的原则，合理确定1999年粮食收购保护价格。

(二)各地区在保持粮食定购制度和定购价格形式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定购粮收购价格。在市场粮价较低的情况下，也可以将定购价格调低到保护价格水平。

(三)各地区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粮食内在品质，进一步拉开粮食品质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切实做到按质论价。具体质量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重新修订。

优质品种粮食的购销价格，在当地物价部门的指导下，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行确定，实行单收、单储，以促进优质品种粮食的发展。

三、完善粮食超储补贴办法，促进顺价销售

(一) 中央对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在合理确定补助基数的前提下，从1999年起，实行地方政府包干办法。实行包干后各地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只能用于粮食方面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包干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二) 各地要调整和完善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费用补贴办法，制定鼓励粮食销售的措施，以促进顺价销售。

(三) 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以及其他国有粮食企业销售的军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对粮食加工企业、粮食经营企业和工业生产企业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粮食，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制定下达。

(四) 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购销企业随行就市收购的粮食，要按实际收购价格和必要的收购费用保证贷款供应。对粮食购销企业的展期贷款，要按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当期利率。

四、继续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管理

(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严厉查处私商粮贩和未经批准收购粮食的单位违法收购粮食的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二) 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饲料生产企业，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与农民签订自用粮包括优质粮的产销合同，并按合同收购农民的粮食，但不得违反国家粮食价格政策。这些企业收购的原粮只限于自用，不得倒卖。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监管。

(三) 加强对粮食加工企业和经批准可以收购粮食的用粮企业台帐制度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经批准直接收购粮食的用粮企业，可凭产地粮食部门开具的证明，跨地区运输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监管。

五、抓紧处理陈化劣变粮食

按照中央和地方粮食责权划分的原则，做好陈化劣变粮销售处理工作。销售陈化劣变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属于中央储备粮的，由中央财政负担；属于地方储备粮的，由地方财政负担；属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周转库存粮的，由粮食风险基金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研究制定。

六、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

(一)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括县级粮食购销公司，必须实行政企分开。粮食购销公司不得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和向购销企业摊派管理费用，要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 加大粮食购销企业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力度，必须完成人员分流计划。

落实好这次出台的政策措施，对于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的 暂 行 规 定

为了扶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政府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了加强创新基金管理，提高创新基金使用效益，特作如下规定：

一、创新基金是一种引导性资金，通过吸引地方、企业、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新型投资机制。

二、创新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支持，增强其创新能力。

三、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四、创新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及其银行存款利息。

五、创新基金面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中小企业，其支持的项目及承担项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是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望形成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

（二）企业已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职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技术创新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其企业人数和科技人员所占比例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企业应当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企业负责人

应当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企业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3%，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对于已有主导产品并将逐步形成批量和已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必须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六、创新基金鼓励并优先支持产、学、研的联合创新，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高附加值、能大量吸纳就业、节能降耗、有利环境保护以及出口创汇的各类项目。

七、创新基金不得支持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单纯的基本建设、技术引进和一般加工工业项目。

八、根据中小企业和项目的不同特点，创新基金分别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投入等不同的方式给予支持：

(一) 贷款贴息：对已具有一定水平、规模和效益的创新项目，原则上采取贴息方式支持其使用银行贷款，以扩大生产规模。一般按贷款额年利息的50%—100%给予补贴，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 无偿资助：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产品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补助。资助数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企业须有等额以上的自有匹配资金。

(三) 资本金投入：对少数起点高、具有较广创新内涵、较高创新水平并有后续创新潜力、预计投产后具有较大市场需求、有望形成新兴产业的项目，采取资本金投入方式。资本金投入以引导其他资本投入为主要目的，数额一般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20%，原则上可以依法转让，或者采取合作经营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收回投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九、科学技术部是创新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审议和发布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审议创新基金运作中的重大事项，批准创新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会同财政部审批创新基金支持项目，向国务院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

十、财政部是创新基金的监管部门，参与审议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并根据创新基金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分两批将创新基金经科学技术部拨入创新基金管理中

心专用帐户，同时对基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由具有一定权威的技术、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组成创新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研究创新基金年度优先支持领域和重点项目，指导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的制定，为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技术咨询。

十二、组建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非营利性事业法人，在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指导下，负责创新基金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能：

（一）研究提出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统一受理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并进行程序性审查；

（二）研究提出有关创新基金项目的评估、评审、招标标准，提出参与创新基金管理的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资格条件；

（三）委托或者组织有关单位或者机构进行创新基金项目的评估、评审、招标等工作；

（四）负责编制创新基金的年度财务决算和工作计划，提出创新基金年度支持的项目建议，具体负责创新基金的运作；

（五）全面负责创新项目实施过程的综合管理，负责创新基金项目的统计、监理和定期报告工作。

十三、科学技术部每年发布创新基金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凡符合创新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企业按申请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须经项目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其中申请贴息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银行的承贷意见。

十四、项目推荐单位要对申请企业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等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

十五、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推行创新基金项目评估、招标制度。凡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十六、管理中心按照有关标准要求，统一受理项目申请并负责程序性审查，送有关评估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或咨询；符合招标条件的，须进行标书制定和评标选优。

十七、评估机构和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申报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进行客观评估、评审，并出具明确的评估、评审意见。

十八、管理中心根据招标情况和评估、评审意见，提出创新基金年度支持的项目建议；必要时，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可以对评估结果进行复审。项目建议经科学技术部会同财政部审定批准后，由管理中心与企业签订合同，并据此办理相应手续。

十九、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每年分批向社会发布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和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对未通过程序性审查和经评审、评估、招标后明确不予支持的项目，管理中心应当在项目受理之日起四个月内，书面通知申报企业。

二十一、创新基金的年度预算安排由财政部确定。科学技术部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报告创新基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财政部监督。

二十二、管理中心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足额将创新基金拨至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创新基金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更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三、管理中心用于创新基金项目的评审、评估、招标和日常管理工作的费用，实行预决算管理，报财政部审批后从创新基金利息收入中列支。

二十四、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应当向管理中心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管理中心应当向科学技术部报送年度预决算及执行情况。科学技术部每年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二十五、因客观原因，企业需要对项目的目标、进度、经费进行调整或撤销时，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中心审核，报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十六、已签合同项目经管理中心批准撤销或者中止，企业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并将剩余经费如数上缴管理中心。

二十七、管理中心提出有关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报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勘界工作 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自国务院决定从1996年起在全国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以下简称勘界）以来，各地对这项工作普遍重视，措施得力，行动较快，截止1998年底，全国省界任务已完成64%，县界任务完成了73%，已经勘界的边界地区未再发生过争议。但是，也有少数地方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行动较慢，个别省至今未勘定一条省级界线，影响了整个勘界工作的开展。近来，没有勘界的一些地区特别是西北部分地区经常发生争议纠纷，有的甚至引发大规模械斗，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了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确保在2000年底以前完成勘界工作任务，切实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勘界工作，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全面勘界是关系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的一件大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勘界工作和保持边界地区稳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责任制，各级政府主管负责人对维护边界地区稳定负有主要责任，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勘界工作和涉及边界地区稳定的问题。容易发生边界争议的“热点”地区，毗邻两省（自治区）政府要建立联络制度，及时沟通情况，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争议纠纷；已经发生边界争议纠纷的地区，毗邻两省（自治区）政府主管负责人要直接见面，迅速协商处理，平息纠纷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切不可推诿、扯皮或放任不管。

二、要加大勘界工作力度，抓紧做好勘界工作。国务院部署的全面勘界工作任务，必须确保在2000年以前完成。各级政府特别是勘界进度较慢的地方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充实力量，抓紧今、明两年的时间，完成上级下达的勘界任务。要把勘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工作年终考核目标，各级政府主管负责人对勘界工作负有主要责任，要加强组

织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检查、过问勘界工作，及时解决勘界所需人财物问题。已经完成勘界任务的地区，各级政府要及时转向对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依法治界。

三、要严肃勘界纪律，严格遵守勘界法规和政策。已经划定的边界，即为法定界线，双方要严格遵守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尚未划定的边界特别是有争议的边界，要维持1995年底边界现状，任何一方不得向争议地区迁移居民、设置政权组织和管理机构；不准破坏自然资源。严禁聚众闹事、挑起事端、械斗伤人；严禁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主管负责人的主要责任，有关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地的勘界工作。对勘界进度慢的地区特别是西北部分地区，民政部要重点加强指导，督促有关省（自治区）抓紧勘界，尽快处理边界争议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相互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勘界工作，维护边界地区的稳定，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 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1999年5月5日)

建材工业是我国重要的原材料工业，玻璃和水泥是主要的建材产品。近年来，由于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盲目发展，造成产品过剩、污染严重、能源和资源大量浪费，一些质量低劣的玻璃、水泥产品还严重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提高玻璃和水泥产品质量，保护资源和环境，规范建材产品生产经营秩序，优化建材工业结构，促进建材工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依法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压缩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的有关规定，凡没有生产许可证的水泥生产企业一律取缔；凡1997年6月5日以后违反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的有关规定，新建成的小水泥厂、小玻璃厂一律取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6号令)的有关规定，对“小平拉”玻璃厂实施关闭；对四机以下(含四机)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实施淘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6号令)，对水泥普通立窑生产线和窑径小于2.2米(含2.2米)的机械化立窑实施关闭或淘汰。

在国家确定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以及直辖市、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内超标排放的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应于1999年年底前关闭。

通过这次清理整顿，压缩技术落后的玻璃生产能力3000万重量箱，其中1999年和2000年各压缩1500万重量箱；压缩技术落后的水泥生产能力1亿吨，其中1999年压缩4000万吨，2000年压缩6000万吨。

二、清理整顿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禁止新开工玻璃、水泥建设项目。凡取缔、关闭的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并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的，有关部门要依法收回生产许可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社）要停止发放贷款，电力企业要停止供电，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凡淘汰的生产线及生产设备一律拆除并就地销毁，不准出售、租赁、转让、转移重建或扩建（扩径）改造。

三、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建材局负责提出应予取缔、关闭的企业和淘汰落后生产线名单，并会同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四、各地要及时向国家经贸委报告清理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建材局要及时向各地通报情况，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建议措施。

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搞好协调配合，抓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努力做到清理整顿与优化结构相结合，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就北约导弹袭击我驻南大使馆事件 唐家璇外长再次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 并递交正式照会

(1999年5月10日)

外交部长唐家璇今天代表中国政府再次就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用导弹袭击我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事件向美国驻中国大使尚慕杰提出严正交涉。

唐家璇说，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悍然用导弹袭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馆舍的损坏，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公然蔑视和严重破坏，是对中国主权的粗暴侵犯。中国政府已就此发表了严正声明，对这一野蛮行径表示了极大愤慨，予以强烈谴责，并向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提出了最强烈抗议，要求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必须对这一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中方将继续密切关注情况的发展。我代表中国政府，目前向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提出以下严正要求：

- 一、公开、正式向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和中国受害者家属道歉。
- 二、对北约导弹袭击中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事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
- 三、迅速公布调查的详细结果。
- 四、严惩肇事者。

他说，必须指出，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军事行动给该地区人民造成了深重灾难。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应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军事行动，使科索沃问题早日回到政治解决的轨道上来。

中方还就此向美方递交了正式照会。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5 月 10 日发表谈话

外交部发言人朱邦造今天在此间宣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的精神，考虑到目前的情况，中方决定：推迟中美两军高层交往；推迟中美防扩散、军控和国际安全问题磋商；中止中美在人权领域的对话。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5 月 18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以色列大选结果有何评论？

答：5 月 17 日，以色列工党领导人巴拉克在以大选中获胜。我们对此表示热烈祝贺。祝愿以色列人民在新政府的领导下，在建设自己国家的事业中取得更大的成就。我们希望巴拉克的当选有助于推动中东和谈取得全面进展，执行有关各方已达成的协议和谅解，早日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以造福于中东地区各国人民。

问：第 52 届世界卫生组织大会 17 日拒绝了洪都拉斯等五国有关邀请台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世界卫生组织的提案，请问对此有何评论？

答：5 月 17 日，第 52 届世界卫生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洪都拉斯等极少数国家提出的“台湾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世界卫生大会”的议案列入大会议程的决定。台湾当局企图挤入世界卫生组织的图谋再次遭到国际社会的坚决反对。

1971 年联大第 2758 号决议和 1972 年世界卫生大会 WHA25.1 号决议早已公正、全面、彻底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权问题。世界卫生组织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只有主权国家才有资格加入并参与其活动。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根本没有资格加入世界卫生组织，或参与世界卫生大会。所谓“台湾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世界卫生大会”提案实质上是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是不得人心和注定要失败的。

中国政府一向重视维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关心台湾同胞的健康，也愿意就有关

问题通过两岸适当渠道沟通解决。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台湾当局以卫生、健康等问题为借口，从事分裂祖国的政治活动。我们坚信，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将继续得到世界上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理解和支持。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5 月 20 日答记者问

问：菲律宾领导人日前在香港称，中国对南海有野心，侵占了菲律宾的领土，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报道，对此深表遗憾。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是有着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的。事实上，正是菲律宾方面非法侵占了我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侵犯了我国领土主权。美济礁是南沙群岛的组成部分，我国地方渔政部门在该礁修建渔政设施完全是我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我国政府主张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和现代海洋法，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南海争议。中方希望有关各方共同致力于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任何激化矛盾的言行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都是不可取的。

关于印发《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基〔199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要积极进行课程、教学及考试、评价的改革。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是基础教育阶段的重要考试，进行考试改革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工作，会对中小学教育教学产生积极的导向作

用。1998年我部在全国七个地区进行了中考语文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一些值得借鉴的经验，对中小学语文教育教学改革起到了推进作用，得到了学生、家长与社会的肯定和支持。今年将在语文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中考改革工作。现将《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参照文件精神做好今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工作。随文附发《全国中考语文考试改革试点工作总结会综述》，供各地参阅。

附件：一、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

二、全国中考语文考试改革试点工作总结会综述（略）

教育部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要积极进行课程、教学及考试、评价的改革。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考试，进行考试改革，将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产生积极的导向作用。由于“应试教育”的影响，目前一些地方在考试内容、形式和管理等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与素质教育相悖的倾向，必须高度重视，予以解决。1998年，教育部在全国七个地区进行了初中毕业、升学语文学科考试改革试点，取得了一些值得借鉴的经验。今年将以语文考试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工作。现就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思想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应有利于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面向全体学生，体现九年义务教育的性质；有利于突破“应试教育”的模式，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改革课堂教学，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重点

改革的重点一是考试内容改革；二是完善与考试改革相应的管理机制。

1、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内容的改革

(1) 各地命题要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按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教基 [1998] 1号）文件精神调整后的九年义务教育教学内容和要求为依据。

(2) 各科命题都要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有利于发挥学生的创造性。

(3) 命题要符合学科特点。当前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文科要严格控制客观题的比例，提高客观题的效度；理科要适当加强对实验操作能力的考查；外语要适当加强对听说能力的考查；体育考试项目的设置应给学生留有选择余地，考试标准要合理，重在检查学生体质。

(4) 命题要科学，禁止出偏题、怪题，禁止有意编拟一些似是而非的考题为难学生。试卷结构要简约。题量要适度，要扭转试卷题量偏大的倾向。

2、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管理改革

(1) 在国家规定的毕业年级文化学科范围内确定升学考试科目，要严格控制考试科目数。其它科目实行结业考试或考查。

体育考试分数一般应为中考总分的5%。要严格体育课的考勤制度，积极试行将体育课成绩和平时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计入体育考试总分，折合分数建议占体育考试成绩总分的40—60%，具体分值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农村初中体育学科的考试一般在乡、镇范围内组织。

(2) 初中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可以二考合一进行，也可以分开进行。但两考性质不同，如果二考合一进行，在选拔的同时还应充分体现九年义务教育水平考试的性质。如果两考分开进行，应提倡毕业考试逐步由学校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

(3)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科目，以及考试如何组织和进行，均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委、教育厅确定或提出指导性意见。

(4) 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教研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严格的命题、审题、阅卷制度。考试命题应由地级以上（含地级）教育部门组织进行，如果由地级教育部门组织命题，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命题的指导与监控。要特别注意做好审题工作，确保试题质量；加强主观性试题的评阅，作文阅卷应力争保证三人独立评阅。要逐步建立阅卷教师的资格认定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使用专用计算机软件以监控阅卷质量。

每年毕业、升学考试后要组织对考试题目的科学评估，逐步建立试题评估制度，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舆论监督。

(5) 要加强初中学校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不得搞各种名目的模拟考试；对乱编滥印各种形式的复习资料要加大治理力度。

三、切实加强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工作的领导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委、教育厅要有领导专门负责，同时要充分发挥地（市）级教育部门的积极性，组织力量认真研究考试改革涉及的各个具体环节，在政策、管理、人员和经费上予以保障。要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改革。

加强对考试经费的管理，切实保证考试改革后增加工作量所需的经费。考生所缴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是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要积极推进，精心组织。今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结束后，请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将今年考试改革的方案与工作总结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力量办学 评比活动的通知

教发〔199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

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对社会力量办学“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方针的贯彻落实，我国社会力量办学事业发展迅速，并呈现出逐渐规范的良好势头，与此同时，也出现了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与热心宣传社会力量办学的可喜局面。但是，一段时间以来，一些组织和个人竞相开展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所谓“评优”、“评奖”活动，有些活动往往以谋取小团体或个人经济利益为目的，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影响公平竞争，助长了沽名钓誉、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干扰了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正常办学秩序，加重了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经济负担，影响了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加强自身建设上。

为制止上述乱评比现象与问题的蔓延，推动社会力量办学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将严格控制针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各类评比活动的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举办的以外，未经相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在举办的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各类评比活动应一律停止，已收取的费用要如数退还。对这类评比活动不应进行宣传报道。

二、今后，一般不举办全国性的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评比活动。确有必要举办的个别评比活动，须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从严审查批准。经批准举办的评比活动，一律不得向参评单位及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

三、对违反上述规定，继续举办、宣传未经批准的这类评比活动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并直接或提请上级党政机关追究主办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一次专门的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有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提醒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要轻信社会上的各种评奖评优活动，自觉抵制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评比活动，并及时向有关方面举报。年底前，教育部将对各地贯彻本通知的情况进行抽查。

教 育 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4 号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已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多吉才让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三条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 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第八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需要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由收养人持收养登记证到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十一条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5 号

经修订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已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多吉才让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外收养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子女（以下简称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三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收养法律的规定，并应当符合收养人所在国有关收养法律的规定；因收养人所在国法律的规定与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一致而产生的问题，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

前款规定的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下列文件：

- （一）跨国收养申请书；
- （二）出生证明；
- （三）婚姻状况证明；
- （四）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 （五）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六）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七）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
- （八）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除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以外的文件，并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

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经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其中，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以及死亡的或者下落不明的配偶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

（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以及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以及有抚养孤儿义务的其他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送养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制件；

（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找弃婴或者儿童生父母的公告应当在省级地方报纸上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第七条 中国收养组织对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证明进行审查后，应当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被收养人中，参照外国收养人的意愿，选择适当的被收养人，并将该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情况通过外国政府或者外国收养组织送交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人同意收养的，中国收养组织向其发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同时通知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送养人发出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第八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

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同时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收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中国收养组织发出的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
- (二) 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

送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的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 (二) 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照片。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和收养人、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结果通知中国收养组织。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后，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收养登记地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三条 被收养人出境前，收养人应当凭收养登记证书到收养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向登记机关交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收养组织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为外国收养人提供收养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为抚养在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的弃婴和儿童，国家鼓励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向社会福利机构捐赠。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将捐赠财物全部用于改善所抚养的弃婴和儿童的养育条件，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当将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告知捐赠人。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还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应当将捐赠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中国收养组织的活动受国务院民政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1月10日司法部、民政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6 号

现发布《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多吉才让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 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 材 料 的 规 定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

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50.00元